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1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年金改革後退伍除役軍職人員退休俸所得稅徵免規定 https://is.gd/osrYfQ
2.	核釋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相關規定 https://is.gd/uk31sB
3.	訂定 109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https://is.gd/BuZSf2
《官方稅務新聞》	
4.	被繼承人死亡時，未遺有父母且無配偶及子女，應由誰辦理遺產稅申報？ https://is.gd/Zc7WLb
5.	建設公司於外縣市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https://is.gd/7jMp2n
《報章稅務新聞》	
1.	台商匯出大陸資金 三大管道 https://is.gd/QeCBRe
2.	機關團體免營所稅 三條件 https://is.gd/62u9Yu
3.	預售屋設接待中心 對外營業須辦稅籍 https://is.gd/qCk64H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申請移轉訂價調整 需繳保證金 https://is.gd/RA5tTy

1. 核釋年金改革後退伍除役軍職人員退休俸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 108.12.16 台財稅字第 10804633290 號令】

軍職人員退伍除役領取之退休俸，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支付，嗣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6 項規定及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 70%比率支付部分，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核釋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8.12.16 台財稅字第 10804654480 號令】

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經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同意備案，且該用地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者，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

3. 訂定 109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 108.12.16 台財稅字第 1080070445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二）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4. 被繼承人死亡時，未遺有父母且無配偶及子女，應由誰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如無指定遺囑執行人，應由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順序，即於有遺囑執行人者，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如無遺囑執行人，則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如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時，始以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民眾詢問，被繼承人甲死亡時，其父母均先於甲死亡，且甲無配偶及子女，其兄長乙年邁，乙的兒子丙（即甲之姪子）是否可以代位繼承，辦理甲之遺產稅申報？經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繼承順序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倘若被繼承人甲生前未指定遺囑執行人，因甲死亡時無配偶及子女，且其父母先於甲死亡，應以兄弟姊妹為遺產之繼承人，即應由甲的兄長乙為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兄長乙的兒子丙尚無代位繼承被繼承人甲遺產之權利。

該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5. 建設公司於外縣市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於其他縣市推出建案，該建案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者，均應分別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由建設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建設公司與所推出的建築工地不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

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但同一縣市有數個工地時，得選擇一個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為該縣市各工地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至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監工、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者，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設籍於臺北市，於新北市板橋區推出建案並成立接待中心，該公司於接待中心與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及收取簽約款，則該接待中心依規定應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如該公司又於新北市土城區推出另一建案時，因已向板橋分局辦理稅籍登記，則得免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請建設公司自行檢視其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收受訂金、簽約及收款等銷售行為者，應儘速向轄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